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HGJZC2026-CS407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委托，拟对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HGJZC2026-CS407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建工路28A

邮编：710043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29-82282994

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FED创新中心B座312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吕博延

联系电话：029-891646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23,200.00元 采购包2：34,400.00元 采购包3：28,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1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和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中标人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2）系统试运行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采购包2：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3：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5）补充、整理遗漏的工程文档、监理文档。（6）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视为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博延

联系电话：029-89164609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FED创新中心B座312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2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23,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软件	1.00	1,623,200.00	项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第三方软件测评	1.00	34,400.00	项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监理	1.00	28,7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2：

采购包3：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软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当前，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近三年来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持续部署稳就业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筑牢就业保障防线。按照中、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破解当前就业服务领域存在的短板，适应高质量充分就业发展需求，西安市亟须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供给。在此背景下，以市级统筹、城乡覆盖、便捷高效为导向，推进零工数字化驿站、高校就业创业驿站拓展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门口就业驿站平台，构建多维度监测调度分析体系，成为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规范就业服务行业秩序、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夯实全市稳就业保民生基础的迫切需求，为全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支撑。 （二）系统现状 西安市人社局经过几年建设逐步构建起以“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和“秦云就业”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就业服务框架，联动基层家门口就业驿站形成全域就业服务体系，为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落地筑牢了坚实基础。目前，现有西安市数字化就业服务已基本实现就业岗位推送、政策查询、失业登记等基础就业业务线上办理，依托常态化数字化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精准的普惠就业服务，持续提升全市就业服务数字化保障水平。现有家门口就业驿站作为基层核心服务载体，已实现基础就业服务下沉落地，打通了公共就业服务基层服务链路，为后续功能迭代升级、拓展特色就业服务预留了基础。本次针对零工群体的专业化数字化服务缺乏市级统筹的零工市场网络服务平台，家政、建筑装修等零工服务分类不够清晰。针对零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专项监测调度分析体系仍需完善，缺乏覆盖就业形势、市场供需、服务站点等多维度的动态监测和量化考核机制，基于以上需求在原有的服务体系中进行拓展完善。

（三）建设目标

在西安市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基础上，构建“市级统筹、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一体化就业服务生态，重点拓展零工、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通过数字化赋能与服务体系完善，实现就业服务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推动就业治理能力提升，促进就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具体而言，在原有家门口就业驿站的基础上，通过数字化赋能、系统功能迭代、场景模块拓展，打通市级平台与基层驿站的零工服务链路，实现系统数据互通、服务衔接、功能互补，全面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水平，拓展建设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健全全市统一的零工市场网络服务平台，厘清家政、建筑装修等重点服务分类，建立“雇员实名登记—雇主择优接单—双方洽谈合作”的零工就业服务体系，破解零工就业信息不对称、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同时，依托现有数字化服务资源，全覆盖创业孵化、就业指导、岗位对接等多元服务场景，扩建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就业指导等多元服务场景，精准赋能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此外，完善数字化家门口就业驿站平台，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对接，完善岗位信息共享比对核查机制及区县个性化展示平台，整合形成就业服务全流程、跨部门数据监测调度分析、多维度动态监测、量化考核和信用档案等管理规范，实现“监测—分析—处置—反馈”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效能，为稳就业、保就业提供坚实支撑。

（四）建设内容

1.建设线上零工市场应用

依托数据整合分析技术，可全面汇聚、采集零工从业者技能特长、服务半径、接单偏好等核心数据，同步联用工方岗位需求、服务标准、结算要求等信息，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供需两端精准匹配。同时，数据可全程追溯服务流程、量化服务成效，为平台优化、政策制定、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一是个人雇主。个人雇主整合查找雇员、我要用工、岗位管理等核心功能，覆盖用工对接、岗位发布、岗位上下架等基础场景；配套用工记录、我的收藏、用工评价、意见反馈、用户承诺等，实现从雇员筛选、意向沉淀、用工追踪到服务评价的全链路管理，助力个人雇主高效完成零工用工对接与管理，保障用工规范有序。

二是企业雇主。企业雇主以绑定企业为基础，整合岗位管理、用工记录、我的收藏、用工评价、意见反馈等核心功能。企业完成信息绑定后，可发布、审核、上下架零工岗位，追踪用工对接全流程，沉淀意向雇员资源，并对完成服务的雇员进行评价，实现从企业资质认证、岗位发布到用工履约、口碑沉淀的全链路管理，保障企业用工规范高效。

三是个人雇员。雇员操作整合打零工、配套报名管理、完工确认、我的技能、我的收藏、优企专区、意见反馈等模块，实现岗位浏览、报名对接、完工凭证上传、技能管理、优质企业匹配等全链路服务，助力雇员高效求职、规范履约，提升就业质量与服务体验。

四是人社部门后台管理。后台是管控中枢，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整合雇主管理、雇员管理等核心用户治理模块，覆盖优企专区、工种管理、黑名单管理、敏感词管理等业务与风控场景，配套二维码管理、意见反馈管理、统计查询功能，实现用户全生命周期管控、业务资源配置、风险防控、数据统计分析与服务质量监督，保障平台规范高效运行，构建可信零工服务生态。

五是零工市场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平台是零工服务的可视化决策中枢，通过多维度数据看板实现就业服务全流程分析展示，可以查看零工热门岗位分布、雇员技能分布、零工市场（驿站）运营统计、实时报名与岗位发布，时间筛选与核心指标概览，支持自定义开始 / 结束月份筛选数

据，页面顶部直观展示累计岗位数、在招岗位数、累计求职人数、累计初步达成意向数等核心指标，快速掌握平台整体运营成效。

2.完善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

基于“秦云就业”平台建设涵盖智能设备端与管理端。集成招聘岗位查询、见习岗位对接、招聘会信息发布、就业指导导师匹配、精品课程学习、职业测评、AI 简历诊断、AI 模拟面试等多元化服务。毕业生可登录秦云就业实时查看和操作。

一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将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终端纳入秦云就业数字化驿站管理体系，依托西安市秦云就业数智化能力，整合基础资源；新增简历上传与测评、岗位宣传与对接、见习岗位、就业指导导师、精品课程、职业测评、AI 视频面试、招聘会、驿站动态，实现服务资源一体化统筹。

二是高校老师就业创业管理。高校老师就业创业管理端作为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的专属管理中枢，面向高校就业指导老师、院校管理人员提供高校招聘会信息管理、高校企业信息管理、高校岗位信息管理、驿站活动信息录入与管理、AI 简历诊断、全流程数据管控与信息管理等核心管理功能，实现高校端就业创业服务的自主管控、高效运营，为“破茧职途”就业训练营和“名企探航”面对面两项活动提供报名审核、资格筛选与数据统计功能，同时与市级经办平台、秦云就业平台数据互通，支撑市级层面的信息整合与统计分析，打造“高校自主管理 + 市级统筹汇总”的就业服务管理体系。

三是高校就业创业服务人社工作人员管理。为人社工作人员提供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功能，完整支撑高校招聘会企业岗位信息统计、驿站活动数据统计、就业指导导师全流程管理、精品课程管理、服务人员台账录入与管理、政策管理、活动管理、指导攻略管理、简历诊断管理、“破茧职途”就业训练营、“名企探航”面对面、创业创新项目管理、职业测评结果统计、问卷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共15项功能协同运行。系统需实现全部业务数据自动归集、多维统计与可视化导出，人员、课程、政策等资料线上存档维护，搭载AI简历智能解析，专项就业活动与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线上闭环管控，分级权限管控所有台账及业务数据，操作全程留痕，支撑人社工作人员多并发平稳线上经办、智能分析与精准服务。

四是西安大学生求职技能提升专项活动应用场景。该场景为西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列活动核心板块，以秦云就业平台为指定信息发布与服务载体，实现注册登录、问卷填写、活动报名、专属服务、成果落地全流程扫码联动操作，核心覆盖简历诊断、“破茧职途”就业训练营、“名企探航”面对面三大报名类活动，打造“线上联动 + 线下赋能”的求职技能提升闭环服务体系。

五是大学生就业指导赋能活动应用场景。该场景是西安市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核心需求，打造集活动信息展示、技能学习、经验获取、风采观摩于一体的就业指导专属服务板块，通过结构化的栏目设置和多样化的内容呈现，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实用性的就业指导支撑，助力提升毕业生求职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主要包括活动展示、通知公告展示、活动风采展示、就业指导攻略、就业指导讲座展示、政策查询以及精品课程展示等功能。

六是创业创新项目推介活动应用场景。本场景是西安市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聚焦创业创新领域打造的专项服务板块，围绕创业创新项目推介活动全流程，搭建秦云就业平台联动的一体化线上服务体系，实现活动注册报名、活动展示、通知公告、官方文件下载、资料上传、创业政策展示/解读以及赛事参与过程中高频咨询问题及答复，为创业群体提供标准化、便捷化的项目推介与赛事参与通道，助力优质创业项目孵化与落地。

3.完善数字化家门口就业驿站

完善数字化家门口就业驿站，支持接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数据，建立岗位信息共享比对核查机制和各区县个性化定制驿站信息展示平台。

一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接入协同管理。制定统一的数据传输标准、接口规范与接入流程，支持各类合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规零工服务平台、劳务派遣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市场化主体安全接入平台，同步完成机构资质、营业执照、服务范围等信息的线上认证与备案审核，严把机构准入关口。

二是岗位信息共享比对核验。搭建全域岗位信息共享数据库，建立全流程比对核查机制，净化岗位信息资源，保障岗位数据真实、精准、有效，实现多源岗位信息归集、智能比对去重、闭环核查核验、岗位信息动态更新四项核心功能。支持多渠道岗位数据标准化接入与统一归集，完成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入库；搭建智能比对去重，通过企业主体、岗位名称、薪资、工作地点等多维度字段自动匹配，完成重复岗位识别与一键去重；建立闭环核查核验流程，分配核验权限、留存核查记录、标注异常岗位并跟踪整改；搭建动态更新机制，实时同步岗位新增、下架、变更数据。

三是平台数据质量治理及预警监控。围绕平台全量数据与运营全流程，搭建数据治理与预警监控体系，强化数据管控与运营监管能力，实现驿站设备开机情况预警监控、驿站设备人员设置及人员活跃度情况预警监控、驿站服务群众数据情况预警监控三大核心功能。实时抓取设备在线状态，离线、异常停机自动触发预警提醒；对人员配置缺失、长期低活跃度数据自动识别推送预警；针对服务量异常、数据缺漏、指标偏离等问题实时监控告警。支持自定义预警阈值、分级消息推送、异常记录留存溯源。

4.拓展就业服务监测调度分析

整合数字档案岗位、招聘（见习）岗位、政策兑现等就业服务全过程数据及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数据，在稳就业调度平台基础上拓展以上重点服务对象的就业服务监测调度分析体系，建立覆盖就业形势、市场供需、服务站点、工作轨迹、行业专业等多维度的动态监测。

一是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监测调度场景。系统实时监测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状态、求职进度、帮扶记录、见习安置、政策享受等数据，精准识别未就业、就业不稳定、未享受帮扶政策的重点群体，分析未就业原因与帮扶短板；协助工作人员开展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政策宣讲等帮扶工作；全程跟踪帮扶轨迹与就业转化效果，处置完成后反馈更新就业数据，实现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全程调度、闭环管控，提升重点群体就业率与帮扶成效。

二是高校毕业生市场供需监测调度场景。整合企业岗位招聘数据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数据，监测各行业、各区域、各专业的岗位供给量、应届求职人数、毕业生人岗匹配率，定位重点行业用工缺口，以及冷门专业毕业生求职困难等供需失衡问题；通过周期趋势分析预判毕业季用工高峰与结构性求职缺口，统筹调度校园专场招聘、跨区域岗位资源引流、毕业生定向岗前技能培训，精准补齐供需错配缺口；持续跟踪岗位对接落地成效，统筹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引导、企业岗位开发与毕业生求职择业指导策略，化解企业招工难、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双重矛盾，平稳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有序运行。

三是零工市场供需情况监测场景。通过整合零工人员求职登记、技能等级、就业状态、服务半径等信息，以及用工单位岗位发布、用工规模、薪酬标准、用工周期等数据，实现对零工市场供需总量、结构分布、区域流向、薪酬水平、缺口类型等全天候、实时化、可视化监测。针对性推送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权益维护、政策扶持等服务，将处置结果与服务成效纳入闭环反馈，形成数据可监测、问题可分析、风险可处置、效果可追溯的智慧治理模式，为零工市场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精准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四是就业政策兑现落实监测调度场景。围绕就业补贴、见习补贴、创业扶持等重点就业政策，构建对各类补贴的申领、审核、拨付、兑现全环节实行数据实时采集、全程留痕与动态监管。自动归集申报信息、审核记录、资金流向等关键数据，精准统计惠及人数、补贴标准、资金规模，实现政策资金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五）系统性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可支撑最大并发用户数100人，系统需具备至少支持1000用户同时在线的能力，保证整个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并制定系统性能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3年内业务数据和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系统性能要满足对响应时间和并发业务的要求，该项目系统性能应达到以下响应时间要求：

- 1.应用响应时间≤3秒；
- 2.日常查询时间≤10秒；
- 3.一般情况下单个批处理应用≤5分钟；

系统具备7×24小时运行能力，提供完整、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不能丢失。

（六）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在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等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可靠性要满足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 2.系统可用率≥99.9%，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9小时；
- 3.采用人社部最新leaf架构设计数据库、接口等。

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七)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要严格遵照国家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要求开展开发和实施。在系统安全性设计时要遵循国家软件安全性开发规范，系统应达到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

1.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安全管理须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及网络系统运行监控规范》（LD/T 07—202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运维规范》（LD/T 6003-2023）规定要求。

2.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组成的部分（如数据库）应支持使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数据加密和传输加密，支持国产密码应用，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

3.遵照的国标如下：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库分类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八) 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开发相关软件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适配，满足国产化环境下正常使用。

		(九)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团队至少10人，其中驻场不少于6人。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人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9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需求细化调研、设计开发、功能测试、应用培训、部署上线、试运行等工作。 3.项目培训 中标人必须按业务单位进行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培训场地为采购单位安排的指定地点。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操作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或辅助操作等。 培训讲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培训费、讲师的住宿费、交通费、教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并针对培训结果出具考核报告。 4.信息保密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在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6.系统验收 (1) 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中标人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采购包2：		7.售后服务
标的名称：第三方软件测评		自项目建设验收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和功能完善。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项目概况与建设目标

为有效对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建设的软件安全可靠地运行，按照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采购文件、承建方提供的投标文件、项目设计文档等资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二) 建设内容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系统用户和系统集成商多方要求。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合理性，对系统功能、性能效率、代码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投标供应商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等方面开展软件测试，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1.功能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等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测试系统功能点，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测试功能点覆盖度100%。

2.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招标文件中对相关平台性能要求的描述，考察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 (1)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的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 (2) 系统的关键业务，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 (3)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4)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3.接口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对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效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2) 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 (3) 语句覆盖率达到100%。
- (4) 分支覆盖率达到100%。

4.文档检测

文档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5.源代码检测

开展应用系统代码检测工作，通过专业工具从代码层面发现系统自身的安全风险，如被外部威胁所利用会产生的安全风险，减少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降低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测试系统范围

需检测的业务系统范围主要包括：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所设计的所有应用软件。

		(三) 技术要求 1.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 2.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根据信息系统立项文件、需求规格、系统设计、行业标准等文档，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4.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5.所有测试场景100%测试完成，给出所要求指标实际测试结果，对于未达到要求之指标给予调优建议，如调优仍然无法达到所要求之指标，则给出结论。 6.通过实施系统测试，发现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四) 质量、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全部内容，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建设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每个软件测试服务子项目，除去系统不符合项问题整改时间及风险漏洞整改时间外，从测试启动至提交服务成果，原则上应在15~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项目实际质量情况问题较多，具体完成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项目目标。 2.安全要求 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业务无关活动。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五) 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测评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 3.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
		(六)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和建设目标

为有效对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需求，对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内国际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信息文档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变更控制等重要目标，以确保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并交付。

（二）采购内容

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监理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联系。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

1.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

- （1）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 （2）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 （3）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 （5）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2.实施阶段

- （1）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2）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 and 执行情况。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 （4）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5）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 （6）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 （7）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 （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 （9）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10）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3.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1）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 （2）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 （3）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 （4）跟踪或监督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
- （5）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 （6）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4.竣工验收阶段

-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 （2）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3）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维阶段的审核。

5.服务全过程

(1) 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2)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4)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5) 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6) 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6.其他

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并代表建设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中标人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人更换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 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前的监理要求

- (1) 对监理人员合理分工, 建立监理组织, 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验证承建单位的人员资质, 符合招标要求或相应的规定。
- (3)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标准文档等)。
- (4) 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5)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开发各阶段进度计划, 核查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 (6) 审核软件的测试环境、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 (7) 审核承建单位报审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 (8) 审查相关软件建设的各项手续。
- (9) 协助组织软件建设的各阶段协调会议。
- (10) 审核系统部署方案。

2.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要求

(1) 合同管理

一是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建设单位), 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

二是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 提供处理意见, 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2) 项目进度控制

一是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合同要求条件, 协助制定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二是根据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三是对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计划动态进行分析, 找出影响进度原因, 提出纠偏措施和指令。

四是审核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 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 并发布有关指令。

五是及时分析进度障碍, 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 上报建设单位, 并提出补救措施, 发布相应指令。

3.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 (1)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正式验收申请, 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 (3) 参加项目正式验收, 签署正式验收意见。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 (5)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 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4) 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项目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协调采购人、用户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的关系, 定期召开联合会议, 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投标人承诺应配置提供本地服务团队, 对采购人提出的监理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24小时内响应, 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2小时内响应。

(四) 质量、安全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

(1) 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技术开发方案及管理方案并监督其实施。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选定的设备、基础软件、中间件等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性的软硬件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2)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检查项目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情况的承建单位,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

(3) 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针对各阶段建设中存在的影响软件质量的关键问题,主动组织承建单位找出解决方法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实施。

(4) 审查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国家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信息安全

监督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检查承建单位信息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3.保密要求

(1) 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五) 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2.地点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3.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六)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5.补充、整理遗漏的工程文档、监理文档。 6、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视为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 采购包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自项目建设验收之日起，运维期1年。
- 采购包2：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采购包3：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 采购包1：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 分期付款
- 采购包3：
-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开发项目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 进度款，开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绩效后评价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采购包2：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3: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绩效考评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3: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3.4.1关于弃标的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弃标函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haanxihauhai@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4.2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3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1正2副)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3.4.4各供应商因系统原因本项目合同包2、3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按照服务项目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注：（1）或（2）提供任意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要求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第2条。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1）提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注：（1）或（2）提供任意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	-------------------

		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要求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第2条。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注：（1）或（2）提供任意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要求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第2条。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6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条款响应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合同包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合同包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6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条款响应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合同包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包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包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6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条款响应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响应函 合同条款响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包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熟悉陕西省公共就业信息化规范和政策方向，熟悉西安市人社就业业务特点和信息化建设情况等，并根据熟悉程度进行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陕西省公共就业信息化规范和政策方向的理解；②对西安市人社就业业务特点的分析；③对西安市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情况的分析；④对项目整体内容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各方面理解透彻、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内容包含：①建设线上零工市场应用；②完善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③完善数字化家门口就业驿站；④拓展就业服务监测调度分析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施保障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②质量控制；③系统化的项目管理支撑体系；④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故障处理流程；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培训方案；②项目信息保密措施；③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至少10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6人，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数据库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或同等数据库高级专业认证，得1分；（3）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或同等大数据高级专业认证，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2）DCMM数据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得1.5分；（3）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 3、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注：同一人员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4、上述1、2、3所提供的项目组核心成员中每1人具有政务行业应用支撑平台研发经验，得1.5分，最高得6分（提供用户证明或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开发过的应用系统性能指标满足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亿级数据统计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亿级数据同步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40秒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由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软件著作权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就业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得2分；其他响应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实施安排及响应承诺）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内容包含：①对项目整体内容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功能测试方案；③性能效率测试方案；④接口测试方案；⑤文档检测方案；⑥代码检测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3分；①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②-⑥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2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及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预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密防范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4人的服务团队，团队职责应划分合理，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1）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或软件评测师（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2、项目经理在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1）网络工程师证书（2）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3）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4）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5）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1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1、质量承诺：每个软件测试服务子项目，除去系统不符合项问题整改时间及风险漏洞整改时间外，从测试启动至提交服务成果，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承诺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承诺：投标人承诺对该项目所接触到的各种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私自拷贝、转发、外传。在项目若泄露相关信息，则承担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提供承诺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能力附表包含软件/信息系统测试相关项目），或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含软件测试）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合同包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至少包含①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内容包含：①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监理方案；②实施阶段监理方案；③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监理方案；④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方案；⑤监理全过程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及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预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包含：①项目质量控制方案；②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③项目保密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组织协调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项目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②根据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协助采购人）及时召开项目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③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采购人）及时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3人的服务团队，团队职责应划分合理，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5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1）信息系统监理师（2）软件造价工程师（3）软件测试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在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料，需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项目团队（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1）信息系统监理师（2）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3）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1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对采购人提出的建立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12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1小时内响应。提供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保密承诺：投标人承诺对该项目所接触到的各种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私自拷贝、转发、外传。若泄露相关信息，则承担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提供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合同包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合同包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